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3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审计问题整改和林业项目存量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核对审计问题整改收回资金和林业存量资金的通知》和你市（县）核对上报的报告等资料，现收回你市（县）审计问题整改资金 万元和林业项目存量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审计问题整改和林业项目存量资金收回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